

江阴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 2022 年市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1、2022 年江阴市总部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商务局 / 1
2、2022 年江阴市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3、2022 年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 7
4、2022 年江阴市绿化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12
5、2022 年江阴市各类道路养护补助及清扫保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 16
6、2022 年江阴市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7、2022 年江阴市定波水利枢纽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水利局 / 25
8、2022 年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公安局 / 29
9、2022 年江阴市急救站点及洗消中心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32
10、2022 年江阴市科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 / 35



## 2022 年江阴市总部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商务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3131.46 万元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优化提升适宜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总部经济发展水平设立此专项。</p> <p>项目内容：建立比较完善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全市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结构明显优化、规模效应明显增强、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每年新引进、培育总部企业不少于 4 家，到 2022 年，总部企业不少于 20 家。</p> <p>项目范围：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全球或者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设计研发、财务管理等综合职能的企业法人；或者经母公司（集团）授权，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集团内关联企业的研发、物流、销售、核算、财务等单一或者多项职能的企业法人。</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9〕77 号）。</li> <li>2. 《无锡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锡发改办〔2020〕6 号）。</li> <li>3. 《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办〔2020〕74 号）。</li> <li>4. 《江阴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澄商务规〔2021〕1 号）。</li> <li>5. 《江阴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澄商务〔2021〕20 号）。</li> </ol>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努力形成税收供应、产业聚集、消费带动、就业乘数和资本放大等外溢效应，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贡献奖励预计 2900 万元。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核算年度的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度增幅分档给予奖励。第一档，增长 20% 以下且高于全市税收平均增速的，按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20% 给予奖励；第二档，增长 20% 及以上、30% 以下的，按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40% 给予奖励；第三档，增长 30% 及以上的，按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60% 给予奖励。</li> <li>2. 投资奖励预计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 2 年内，在本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及以上（不含购买土地使用权费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li> <li>3. 人才奖励预计 20 万元。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上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达到 20% 的，对企业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且税前年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10 人。</li> </ol>

<p><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b></p>	<p>1.组织申报：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和重点，编制和发布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等具体要求。</p> <p>2.申报受理：专项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管理。扶持项目通过“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受理和管理，未通过平台系统申报的申报单位，专项资金不予支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在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属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将材料汇总上报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审核。</p> <p>3.项目审核：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负责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资料，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加强项目比对，防止重复支持或多头支持，提高总部企业的质量。视不同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p> <p>4.项目确定：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并报市政府审批确定。</p> <p>5.项目公示：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b>项目实施计划</b></p>	<p>1.1-3月，排摸各类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等，完善总部企业培育库；走访重点企业，积极宣传总部经济相关政策。</p> <p>2.4-5月组织企业申报无锡总部企业。</p> <p>3.6-8月组织企业申报总部经济专项资金，并开展审核工作。</p> <p>4.9月，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p> <p>5.10-12月，做好对上争取，力争总部企业新增4家；落实总部经济政策，对总部企业兑付奖励资金。</p>
<p><b>项目总目标</b></p>	<p>1.每年新引进、培育总部企业不少于4家。</p> <p>2.到2022年，总部企业总家数不少于20家；其中，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总部企业达到3家，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总部企业力争1家。</p>
<p><b>年度绩效目标</b></p>	<p>1.每年新引进、培育总部企业不少于4家。</p> <p>2.总部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总部企业达到3家，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总部企业力争1家。</p>
<p><b>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p>	<p>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科学、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每年新引进、培育总部企业	4家
		总部企业总数量	≥20家
		其中：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总部企业总数量	≥3家
		其中：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总部企业总数量	≥1家
	经济效益	税收增长	增长
		地方财政增长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 2022 年江阴市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11883.21 万元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根据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精神，结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以关停整治化工、铸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的江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p> <p>项目内容：2007 年以来，按照省市淘汰落后产能总体部署，连续开展了以三轮化工企业整治为核心的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三高两低”企业工作。“十二五”期间，累计关停“三高两低”企业 376 家，其中化工企业 178 家；“十三五”以来，累计关停“三高两低”企业 263 家，其中化工企业 170 家。</p> <p>项目范围：2022 年，根据省市开展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要求及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我市将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推进以化工企业关停并迁为重点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p> <p>具体工作内容：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向板块分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板块定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板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年底对板块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p> <p>组织架构：淘汰关停整治工作由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具体由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各板块负责淘汰关停整治（含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具体落实，市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作为重点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工负责，配合板块完成淘汰关停整治工作，并参与年底对各板块淘汰关停整治工作的考核验收。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关停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其它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li> <li>2. 《关于开展全省低端低效产能摸底调查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8〕487 号）。</li> <li>3. 《关于深入开展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关停整治“三高两低”企业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9〕2 号）。</li> <li>4. 《江阴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澄委办〔2019〕77 号）。</li> <li>5. 《江阴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澄财工贸〔2020〕8 号）。</li> </ol>



<p><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p>	<p>认真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绿色发展，确保完成省、无锡市下达的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目标任务和我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切实减少工作阻力，提升属地责任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化解锁定关停企业的抵触情绪，帮助企业缓解分流安置职工及拆除设备等方面的资金问题，有必要对重点行业的关停企业给予适量的资金奖励。</p>
<p><b>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b></p>	<p>根据《江阴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化工生产企业，当年停产、拆除设备并通过验收后，根据企业关停前两年所涉企业关停产品开票销售额（不含税）的平均值，按不同百分比分段累计的计算方式给予奖励，开票销售 1 亿元（含）以下的，按销售额的 8%奖励；1 亿元-5 亿元（含）的，按销售额的 5%奖励；5 亿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3%奖励，对奖励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补足。</p>
<p><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制度：年初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年中视情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不定期组织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推进工作落实。</li> <li>2.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制度：各板块按月填报工作推进情况进度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li> <li>3.督导检查制度：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板块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板块加大督导力度，协助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li> <li>4.年终考核制度：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重点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考核组，对各板块完成淘汰关停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确保淘汰关停工作到位。</li> <li>5.长效监管制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上年度关停企业开展回头看，防范死灰复燃。对举报复产情况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板块复核，对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li> </ol>
<p><b>项目实施计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2.1~3 月：拟制年度淘汰关停目标任务。</li> <li>2.2022.3~4 月：召开动员部署会，下达年度淘汰关停目标任务，动员部署年度工作。</li> <li>3.2022.5~10 月：各板块推进淘汰关停工作，市牵头工作部门对各板块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组织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进工作。</li> <li>4.2022.1~6 月：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符合奖励政策的关停企业进行奖励资金申报及发放工作。</li> <li>5.2022.11~12 月：市相关部门组织对各板块淘汰关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li> </ol>
<p><b>项目总目标</b></p>	<p>2022 年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年度淘汰关停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为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绿色发展作贡献。</p>
<p><b>年度绩效目标</b></p>	<p>预计全市化工企业关闭退出 9 家。</p>
<p><b>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p>	<p>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全市化工企业关闭退出数量新增	9家
		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总数	35家
		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数量	0家
	产出质量	入园进区率	70%
		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	100%
	生态效益	重点异味管控企业VOCs在线监测网建设企业数量	6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 2022 年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1900.25 万元
项目概况	<p>随着经济及城市化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在城市建设中起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1〕119号）等文件要求，江阴市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出台了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专项资金由江阴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和实施。201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18〕19号）以及江阴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市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澄委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对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其他相关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江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与聘请公职律师专项服务项目进行了整合，调整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内容以及专项资金的支出标准和方式，并出台了《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澄环发〔2019〕47号）。</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18〕19号）；江阴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市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澄委发〔2018〕1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项目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为目标。</li> <li>2.中央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18〕19号）等文件。</li> <li>3.江阴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产业强市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li> </ol>

<p><b>项目资金总额的 计算依据</b></p>	<p>1.污染减排项目 260 万元：预估补助 13 家，每家按投资额 100 万的 20%估算补助。</p> <p>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28.75 万元：23 家“双超双有”重点污染企业，参照上年审核评估费 1.25 万元/家计算。</p> <p>3.绿色创建项目 20 万元：江阴长江大保护展示馆第一批入选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储备库，根据文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4.江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8 万元。</p> <p>5.聘请公职律师专项服务项目 60 万元。</p> <p>6.环保规划、评估报告、环保中介服务费项目 1523.50 万元： 一是江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 15 万元；二是江阴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验收技术咨询 20 万元；三是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修订第三方委托服务费 28 万元；四是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检测 19.80 万元；五是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90 万元；六是大气精准治污与闭环管控技术支撑项目 428 万元；七是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装备 231 万元；八是长江及太湖流域入口排污口日常巡查及问题排口溯源工作 238 万元；九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江阴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相关费用 25 万元；十是江阴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 20 万元；十一是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 302.50 万元；十二是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中介服务费 24.30 万元；十三是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 81.90 万元。</p>
<p><b>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b></p>	<p>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澄环发〔2019〕47 号），结合 2022 年生态目标任务，按照“标杆突出、结构科学、使用规范”的原则，围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使用范围、拨付方式、绩效目标等方面内容督促项目有效实施。</p>
<p><b>项目实施计划</b></p>	<p>根据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对企业或者个人进行补助或者奖励。同时根据环保工作要求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环保业务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p>
<p><b>项目总目标</b></p>	<p>改善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支持污染减排、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以及环境保护能力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督促重点企业设施进行提标治理，确保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改善空气质量。</p> <p>2.通过对23家“双超双有”的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促进企业对环境意识的加强，对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行动意识，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减少工业污染，缓解环境压力，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p> <p>3.进一步加大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力度，使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成为我市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提高公民生态环境科学素养、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场所。</p> <p>4.压降全市环境信访总数和将环境信访吸附在江阴，减少全市到部去省环境信访总量，确保数量低于上一年度。</p> <p>5.通过律师服务工作，促进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依法决策、规范执法、严格监督、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动法律正确实施。提高案卷质量，防止撤案、败诉风险。</p> <p>6.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环保规划、评估报告等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时间紧、任务重、专业要求高的环保任务，解决环保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证任务及时高质量完成。</p> <p>7.为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协同完成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包括PM2.5年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臭氧超标天数、降尘量均达标。</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和聘请律师服务项目，由于实际发生环境违法案件无法准确预估，因此会影响到整个项目实施的准确性及资金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环境违法行为信访处置完成数	≥1500 个
		环境执法培训次数	≥10 次
		加油站、储油库检测数	加油站≥64 家；储油库 3 家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数	≥5000 辆
		排污许可现场复核、日常许可证核发技术和执行报告审核完成数	现场复核 928 家；日常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 928 家；执行报告审核 928 家
		排污许可证申领内容、日报月报年报审核	申领内容审核 1000 家 日报月报年报审核 1000 家
	产出质量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环保案件应诉答辩、证据整理工作开展率	100%
		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危险废物整治完成率	≥98%
	产出时效	环保规划，评估报告，环保中介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
		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年开放天数、年接待公众人次
环境违法信访总量下降率			≥5%
排污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可查询
经济效益		重点企业治理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投资改造固定资产	≥10000 万元
		大气精准治污问题企业投资改造固定资产	≥200 万元
生态效益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通过数	评估通过≥22 家；验收通过≥20 家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情况	成功命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大气精准治污与闭环管控完成 VOCs、颗粒物走航天数	VOCs 走航 $\geq$ 100 天； 颗粒物走航 $\geq$ 140 天
		大气精准治污与闭环管控发现问题数	$\geq$ 200 个
		加油站抽检合格率	$\geq$ 90%
		抽测车辆超标率	$\leq$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绩效分级企业、豁免企业数	绩效分级 800 家；豁免 30 家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装备使用情况	对污染源执法检查 $\geq$ 200 家
		长江及太湖流域入口排污口巡查频次	全市入河排污口 每季度 1 次
		长江及太湖流域入口问题排口溯源完成数	$\geq$ 125 个
		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企业数	273 家
		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PM2.5 $\leq$ 3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geq$ 81%； 臭氧超标天数减少 10%； 降尘量 $\leq$ 3.3 吨/月·平方千米
		全市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削减率 $\geq$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削减率 $\geq$ 8%
降煤减碳目标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削减率 $\geq$ 4.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补助资金企业满意率	$\geq$ 90%
		环境违法信访调处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022 年江阴市绿化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9889.73 万元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的主管单位是江阴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实施单位是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并实施的主要工作为重点公园绿地、城区公共绿地、乡镇主干道的绿地、公园物业管护、设施设备的修护等。</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li> <li>2.《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li> <li>3.《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96 号）。</li> <li>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道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澄政办发〔2021〕56 号）。</li> </ol>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绿化养护管理在园林绿化建设中十分重要，所谓“三分栽植，七分管理”就是说高效的管理与科学的养护是巩固和提高园林绿化建设成果的关键环节。植物生长有一般生命的过程，受到自然条件和环境因素的影响，平时要对植物浇水、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治理、修剪、防灾、复壮等等养护工作，创造适宜植物生长的环境，对出现损伤、衰老和死亡的植物要适时栽植或更新。养护管理是施工建设的再继续，提高和巩固园林绿化成果，必须全方位地进行养护管理。</li> <li>2.公园是游客游园休闲的公共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文明有序，所以公园的物业管护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必要的。</li> <li>3.绿地和公园的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排除安全隐患，为保障市民的安全，必须做好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li> </ol>



<p><b>项目资金总额的 计算依据</b></p>	<p>一、绿化养护费用 4055.39 万元：1.绿地管护费用 3544.39 万元；2.绿地应急保障费用 100 万元；3.绿化养护技术合作费用 50 万元；4.绿地养护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 45 万元；5.城区绿地设施设备维护费 316 万元。</p> <p>二、公园管护费 5639.45 万元：1.公园物业管护费用 3667.5 万元；2.公园绿地养护经费 912.95 万元；3.设施设备维修 544 万元；4.公园环卫费 130.3 万元；5.公园水电费 350 万元；6.公园配套设施租金 21.7 万元；7.黄山湖停车场管理费 13 万元。</p> <p>三、其他费用 194.89 万元：1.传统节日节庆环境布置 100 万元；2.安全管理经费 33.51 万元；3.公园白蚁防治 34.38 万元；4.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审计费 27 万元。</p>
<p><b>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b></p>	<p>1.采取招投标方式，引进优秀且具备养护资质的绿化管护队伍，对绿地进行养护管理。</p> <p>2.采用日常巡查考核、月度定期考核、社会监督考评和年度考核的综合考评办法加强对管护单位的考核，建立绿地养护百分考核标准。并分别制定了《江阴市园林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月度绿地养护百分考核标准》、《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技术规定）2012.12》、《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标准（试行）2012.12》、《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月历（试行）》等制度办法，对中标单位标段内的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百分考核制。初步形成了“制定标准、确定定额、公开招标、企业承包、专业管理、部门监督”的市场化运作绿地养护运行机制。</p>
<p><b>项目实施计划</b></p>	<p>1.坚持公园长效管理，保障公园开放文明、有序，为游客提供服务和帮助。</p> <p>2.做好绿化管护生产计划的安排、组织及实施，发挥园林绿化产生的生态效益。</p> <p>3.保障公园绿地各类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保障市民游园安全。</p> <p>4.做好各类相关创建工作，提升城市社会影响力及打造旅游品牌。</p> <p>5.做好节假日、重要活动的环境布置，为广大市民营造优美环境。</p> <p>6.新接手公园及时进行物业化规范管理。</p>
<p><b>项目总目标</b></p>	<p>1.保障城市绿化长势良好，发挥园林绿化产生的生态效益，为广大市民提供优美的休息环境。</p> <p>2.保障公园各类创建工作的开展，提升城市社会影响力及打造旅游品牌。</p> <p>3.保障公园开放文明、有序，为游客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p>

年度绩效目标	<p>1.本年度主要负责全市 1773 万平方米绿化的养护,保障绿地景观效果,树木保存率达 95%,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内。</p> <p>2.本年度做好公园的物业管理及设施设备维修工作,保障公园及绿地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市民游园安全,设备实施维修计划完成率达到 95%以上,确保无重大治安事件。</p> <p>3.绿地环境和公园物业管护满意度系数达到比较满意,诉求处理率达到 100%,有责诉求处理满意率达到 100%,诉求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性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已接收的绿化管护	100%
		完成已接收公园的物业管护	100%
		设施设备维修计划完成率	≥95%
		诉求处理率	100%
	产出质量	草坪地被覆盖完整率	≥90%
		树木保存率	≥95%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树干受害率	≤10%
		有责事故率	0%
		重大治安事件	0%
		诉求处理及时率	100%
	产出时效	考核频率	每月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味，增加城市综合实力；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宜居城市环境提升
	经济效益	绿化使用年限	有效延长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保护生态环境	净化
	可持续发展	设施设备中长期维修计划	有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市民对于管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效果满意度	≥85%
		市民对本市公园保洁、保安等管理现状满意度	≥85%
		有责诉求处理满意率	100%

# 2022 年江阴市各类道路养护补助及清扫保洁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10105.92 万元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江阴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公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美化城乡景观，展示地域特色，提升整体形象，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深化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全面提升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努力建设生态宜居，内涵品质跃升的美丽城乡新家园，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于2008年起设立本项目。</p> <p>2.项目实施内容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公路养护、绿化养护、路域保洁三项内容：</p> <p>（1）公路养护：全市辖区内市道、国省道辅（副）车道、隧道、市道交通设施及机电设施等的日常养护；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县（市）道发生的日常公路突发事件和冰冻雨雪等灾害的应急处置；对各镇街农村公路乡、村道的日常养护补贴；市道的抢险抢修；农村公路及桥梁的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等。</p> <p>（2）绿化养护：全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县（市）道路域绿化的日常养护；路域绿化的应急保障；路域绿化的养护管理。</p> <p>（3）路域保洁：全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县（市）道公路和路域绿化的日常清扫保洁；路域保洁的日常管理。</p> <p>3.组织架构：本项目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主导，其中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县（市）道公路和路域绿化的养护及清扫保洁由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与考核；农村公路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由各镇街组织实施，市农路办负责指导、监督与考核。</p>

<p><b>项目资金总额的 计算依据</b></p>	<p>1.市道日常养护：958.44 万元。  2.国省道辅（副）车道日常养护：526.87 万元。  3.乡道日常养护补贴：268.35 万元。  4.村道日常养护补贴：153.81 万元。  5.隧道日常养护：72 万元。  6.机电日常养护：10 万元。  7.市道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200 万元。  8.公路日常应急处置：156 万元。  9.市道抢修：250 万元。  10.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39.35 万元。  11.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344.79 万元。  12.公路应急演练：10 万元。  13.公路绿化日常养护：3600.19 万元。  14.公路绿化应急保障：50 万元。  15.公路绿化公共责任险：15 万元。  16.公路园林景观维修：25 万元。  17.公路日常保洁：2452.71 万元。  18.公路绿化日常保洁：813.41 万元。  19.路域保洁垃圾分类处置：160 万元。  项目总计：10105.92 万元。</p>
<p><b>立项依据及 可行性说明</b></p>	<p>一、文件依据：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8号）。  2.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80号）。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道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澄政办发〔2021〕56号）。</p> <p>二、可行性：  按照《江阴市道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建立“县级以上道路市管、镇村道路镇管”、“一路一主体、一路一实施单位”、“分类分档，明确标准”的实施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开展。</p>
<p><b>项目设立的 必要性</b></p>	<p>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扎实推进全市公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有利于美化城乡景观、展示地域特色，全面提升公路养护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有利于快速有效处置各类公路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为确保公路通行安全、打造绿色舒适出行环境、推进滨江花园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交通保障。</p>

<p><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联检机制。通过养护、保洁实施单位日常巡视、第三方巡检、执法部门巡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属地“网格化”管理体系、交通运输“智慧公路”管理平台等载体，联合进行道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的检查工作。</li> <li>2.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交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将联检中发现的问题推送给责任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形成“问题清单”销号和闭环管理。</li> <li>3.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各类考核细则，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对养护、保洁作业单位工作情况按月考核，形成通报，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不断加强跟踪管理、抽样调查及数据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道路病害隐患及安全通行隐患。</li> <li>4.完善公路应急体制。制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提高防汛防台、扫雪除冰、桥梁隧道等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公路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保障公路畅通。</li> <li>5.完善路网管理体系。对公路运行状况及路网运行信息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对公路信息的相关社会咨询、群众求助、投诉举报及各类公路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事项进行及时处置。</li> </ol>
<p><b>项目实施计划</b></p>	<p>一、业务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道、国省道辅（副）车道、隧道、市道交通设施及机电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及日常应急处置；路域绿化养护及路域保洁；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等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年底前完成当年目标任务。</li> <li>2.市道的路况数据检测按季实施，乡、村道的路况数据检测于年末前完成。</li> <li>3.农村公路桥梁定检项目于第二季度前完成前期勘察及招标工作，于第三季度前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li> </ol> <p>二、财务计划：（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道、国省道辅（副）车道的日常养护及日常应急处置；路域绿化养护及路域保洁等项目经费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季申报。</li> <li>2.乡、村道的日常养护补贴由市农路办每半年考核一次，并根据考核结果待市财政局、交通局联合行文后每半年申报一次。</li> <li>3.市道抢（险）修及绿化应急保障等经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在完成交（竣）工验收的当季申报。</li> <li>4.市道交通设施维护经费根据维修结算审计报告每半年申报一次。</li> <li>5.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桥梁定检经费在提交报告、完成履约验收的当季申报。</li> <li>6.隧道运行（电费）经费年初按全年预算数一次性申报，按实结算，待省补经费下达后缴回财政。</li> </ol>

<p><b>项目总目标</b></p>	<p>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江阴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公路路域养护、保洁和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美化城乡景观，展示地域特色，提升整体形象，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深化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实现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全面化的发展目标，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全面提升公路通行条件、路域环境和综合服务水平，努力建设生态宜居，内涵品质跃升的美丽城乡新家园。</p>		
<p><b>年度绩效目标</b></p>	<p>1.农村公路养护覆盖率、绿化养护覆盖率、路域保洁覆盖率、农村公路及桥梁检测完成率、市道交通设施维护完成率达 98%。  2.国省道、市道路况综合指数 M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分别达 94 和 89；乡村道养护质量指数 PQI（路面质量指数）达 84；市道、乡村道优良路率分别达 90%和 85%；保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公路路域草坪地被覆盖率达 90%、树木保存率达 95%；市道抢修、绿化应急保障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  4.及时完成市道抢修、绿化应急保障等项目；做好防汛防台、扫雪除冰等灾害性气候和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投诉处置及时率达 98%。  5.按时完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数据检测评定和桥梁定检工作，为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养护大中修及危桥改造计划提供科学的技术数据支撑。  6.及时完成公路路域清扫保洁；路域绿植保持良好长势。  7.有效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公路通行和应急保障服务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提升城市综合实力。</p>		
<p><b>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p>	<p>无</p>		
<p><b>一级指标</b></p>	<p><b>二级指标</b></p>	<p><b>二级指标</b></p>	<p><b>年度目标值</b></p>
<p><b>决策指标</b></p>	<p>项目立项</p>	<p>立项依据性充分</p>	<p>充分</p>
		<p>立项程序规范性</p>	<p>规范</p>
	<p>绩效目标</p>	<p>绩效目标合理性</p>	<p>合理</p>
		<p>绩效指标明确性</p>	<p>明确</p>
	<p>资金投入</p>	<p>预算编制科学性</p>	<p>科学</p>
		<p>资金分配合理性</p>	<p>合理</p>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公路养护覆盖率	≥98%
		绿化养护覆盖率	≥98%
		路域保洁覆盖率	≥98%
		农村公路及桥梁检测完成率	≥98%
		市道交通设施维护完成率	≥98%
		公路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1次
	产出质量	国省道路况综合指数MQI	≥94
		市道路况综合指数MQI	≥89
		市道优良路率	≥90%
		乡村道养护质量指数PQI	≥84
		乡村道优良路率	≥85%
		草坪地被覆盖率	≥90%
		树木保存率	≥95%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投诉处置及时率	≥98%
		检测完成及时性	及时
		路域保洁及时性	及时
		绿植生长情况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路使用年限	有效延长
	社会效益	公路通行服务水平	良好
		应急保障服务水平	有效
		城市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公路路域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公路服务满意度	≥80%
		绿化环境满意度	≥80%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

## 2022 年江阴市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1162.50 万元
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依据《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江阴市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按照使用总额控制、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评审、项目会签、专款专用、违章处罚等措施实施。该专项资金使用主要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工作重点，为加快产业强市建设提供支撑。
立项依据	1.《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管理办法》（澄财规〔2017〕16 号）。 2.《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资金主要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工作重点，为加快产业强市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同时该专项资金的设立也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通过“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资金引导，促进企业高质量专利创造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运用能力增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的融合加深，进一步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引领和支撑创新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
项目资金总额的 计算依据	1.鼓励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 162.50 万元。 2.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 200 万元。 3.推动知识产权金融运用 600 万元。 4.发展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200 万元。
项目总目标	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优势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综合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人才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努力建设一个创造卓越、运用高效、保护有力、管理科学、服务优质、人才集聚的知识产权强市。

年度绩效目标	1.提升高质量专利创造能力，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30件。 2.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 3.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3亿元。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咨询投诉回复率达95%以上。 5.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帮助企业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0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培训场次	4
		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讲会场次	3
		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或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1
		鼓励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数量	1
	产出质量	知识产权投诉咨询回复率	≥95%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数量	255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个）	1
		专利代理率（%）	65%
	产出时效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增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人）	1
		知识产权氛围环境优化程度	优化
	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3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 2022 年江阴市定波水利枢纽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水利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1122 万元
项目概况	<p>根据《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报送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锡发改农〔2018〕2 号和锡水计〔2018〕54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133 号），江阴市水利局建设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p> <p>工程的主要任务是联合河道治理扩大区域洪水北排长江的能力，提供武澄锡虞区防洪除涝能力；增强区域引江能力和水资源调控能力；增强区域河网水动力，提高区域水环境容量。工程包括节制闸和双向泵站各一座，节制闸总净宽 48m，泵站设计总流量 120m<sup>3</sup>/s，装机 4 台套，单机设计流量 30m<sup>3</sup>/s，单机额定功率 1800kW。</p> <p>2020 年 6 月 17 日工程顺利通过水下工程验收，2021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泵站机组启动试运行，2021 年 10 月 12 日，泵站通过机组启动验收，预计将在 2022 年正式投入使用。工程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区域洪水北排长江的能力，提高武澄锡虞区防洪除涝能力，兼顾区域供水和改善水环境。</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3〕814 号）。</li> <li>2.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133 号）。</li> <li>3. 《江苏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方案（试行）》（苏环发〔2009〕14 号）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33 号）。</li> <li>4. 《江阴市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澄委发〔2017〕19 号）和《江阴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澄河长〔2017〕2 号）。</li> </ol>

<p><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p>	<p>1.防汛需求。根据白屈港运行资料,泵排水时长主要与当年的降水量有关,1999-2020年的泵排时长平均为887.66h,标准差高达1390.31h,表明年度之间的变化非常大,如2020年泵排水时长高达4190.81h。定波水利枢纽投入运行将大大减轻沿江泵站的防汛压力,降低内涝发生风险。</p> <p>2.环保考核及补偿需求。《江苏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方案(试行)》(苏环发〔2009〕14号)补偿方案规定:上游出境水质超过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的,需向下游市予以资金补偿。根据江阴市环保局发布的《2021年1—9月国省考断面水质状况表》,虽然江阴市绝大部分内河国省考断面水质与去年同期持平或者有所提升,但是都存在部分月份考核指标超过目标值的情况,水质考核形势依然严峻。</p> <p>从2022年起,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利用定波水利枢纽及城区、内河水闸组成江阴中南部河道调水主体,实施区域内长期调水,实现生态补水,以改善内河水质。</p>
<p><b>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b></p>	<p>1.电费=单泵功率×平均负荷率×(泵引工作台时+泵排工作台时)+辅机功率×工作时长,电费=[1800kW×64%×(13015.65+591.77)+66kW×24h×365]×0.616元/kW·h=1,001.48万元; 2.日常运行经费:高压电气运维托管40万; 3.绿化养护费、运行检测、工程观测、水面垃圾清理及清淤和运行材料费合计28万; 4.工程设施完善费(开办费):垂直位移观测点埋设6万; 5.防火封堵及消防器材6万; 6.运行及警示等标志标牌完善40万。</p>
<p><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b></p>	<p>为保障项目实施,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已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运行人员,制定了《定波水利枢纽整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将按计划对定波水利枢纽的设备设施和运行标志等进行完善,确保定波枢纽在2022年发挥释污和防汛能力。</p>
<p><b>项目实施计划</b></p>	<p>2020年6月17日工程顺利通过水下工程验收,2021年6月19日完成泵站机组启动试运行,2021年10月12日,泵站通过机组启动验收,预计2022年伊始即可正式投入使用。</p>
<p><b>项目总目标</b></p>	<p>执行防汛抗旱指挥指令,缓解区域防汛压力。经过动力调水,基本达到以清释污的调水效能,有效改善江阴中南部地区水环境,为江阴经济发展助力。通过调长江水释污,将江阴市中南部地区、城区河道水质从目前的3-4类改善到3类,彻底消除该区域河水黑臭现象,确保中南部地区主要河道水质达标,改善国控泗河桥和省控黄田港大桥断面监测水质,确保定波水利枢纽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江苏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方案》考核目标要求。</p>
<p><b>年度绩效目标</b></p>	<p>年度动力调水200天,调水量15亿立方米左右;及时执行上级调水指令,按时完成各类机电设备保养工作,确保泵站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和调水安全;调水释污及防汛效果显著,上级部门和市民满意度高于90%。</p>
<p><b>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p>	<p>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设备运维完成率	100%
		调水设施运转正常天数	≥200 天
		泵工作台时	13608h
	产出质量	机电设备运维验收合格率	≥95%
		运行记录完整率	100%
		泵运行故障次数	≤12 次
	产出时效	机电设备运维及时性	及时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运行指令执行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日常维护经费控制率	≤100%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汛效果	显著
	经济效益	每单位调水量耗电量增长率	$\leq 10\%$
		环保补偿金下降率	$\geq 5\%$
	生态效益	国省考断面月度水质达标率	$\geq 2021$ 年达标率
	可持续发展	建立长效生态调水管理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geq 90\%$
		水利、环保部门满意度	$\geq 90\%$



# 2022 年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公安局
项目论证总金额	4060.36 万元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要求，为有序高效推动我市高排放车辆淘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设立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 号）、《关于印发〈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澄环委办〔2020〕59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无锡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要求，为有序高效推动我市高排放车辆淘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设立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2022 年预算支出包含 2021 年 12 月受理的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补贴资金和 2022 年 1-11 月受理的提前淘汰的高排放车辆补贴资金。2021 年补贴系数是 1.2，2022 年的补贴系数是 0.5，所以 2021 年 12 月受理的车辆可能存在一个高峰期，拟按照 2021 年 1 月（补贴期初的高峰期）受理的补贴数量和金额作为参考点，2021 年 1 月共受理汽油车 743 辆、补贴金额 475.49 万元，受理柴油车 368 辆，补贴金额 1027.87 万元。2022 年 1-11 月数量拟参照 2021 年 2 月-10 月（受理的数量相对平稳）的月平均受理的汽油车 296 辆/月和柴油车 113 辆/月的数量确定，补贴标准按照平均值计算，其中汽油车的平均补贴单价是 0.5 万元/辆、柴油车的平均补贴单价是 2 万元/辆，计算得出 2022 年 1-11 月拟补贴金额为 2057 万元（ $296 \times 11 \times 0.5 \times 0.5 + 113 \times 11 \times 2 \times 0.5$ ）。另考虑到 2022 年江阴市公安局拟扩大政策宣传，同时拟出台相应的车辆限行等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的政策，考虑增加上述政策所带来的汽油车和柴油车补贴支出 500 万元。综上，考虑预算安排为 4060.36 万元（ $475.49 + 1027.87 + 2057 + 500$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澄公发〔2021〕4号）、《江阴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澄环委办〔2020〕59号） 措施：1.强化高排放车辆限行；2.加强拖拉机通行管理；3.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4.鼓励营运车辆淘汰；5.加强检测机构监管；6.提升拆解回收能力；7.持续开展油品整治；8.推广新能源车辆。		
项目实施计划	此次提前淘汰补贴方案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报废的车主申请政府补贴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31日。逾期未报废的、未申请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		
项目总目标	落实国家、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有序高效推动我市高排放车辆淘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预计完成淘汰汽油车3999辆、完成淘汰柴油车1611辆；确保江阴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大于等于90%、确保江阴市公交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率大于等于90%；2022年全市排放的NO <sub>x</sub> 污染物有所减少、全市排放的VOCs污染物有所减少，2022年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有所增长；2022年领取补贴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社会公众的总体满意度大于等于95%、社会公众对此项目基本无投诉情况。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淘汰汽油车数辆	3999
		淘汰柴油车数辆	1611
	产出质量	项目拨付对象的准确性	准确
	产出时效	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	$\geq 90\%$
		全市公交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率	$\geq 90\%$
	生态效益	减少了全市 NOx 污染物的排放	减少
		减少了全市 VOCs 污染物的排放	减少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情况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领取补贴人员满意度	$\geq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投诉情况	基本无投诉

# 2022 年江阴市急救站点及洗消中心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表

<b>主管部门</b>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论证总金额</b>	<b>194 万元</b>
<b>项目概况</b>	<p>1.为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加快农村地区的急救站点建设,不断提升院前急救的救治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打造覆盖全市具有较高医疗技术水平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为全市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和医疗保障,对急救站点运行给予补贴,且补贴与考核挂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督导,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p> <p>2.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配备基本要求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1〕19号),推进救护车洗消中心规范化建设,并根据江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澄防指防治〔2021〕24号《关于紧急建设市急救中心救护车洗消中心的请示》规定,江阴市急救中心紧急建设两个洗消中心,分别建在市人民医院敬山湾院区和市第三人民医院内,所需建设经费由市疫情防控资金支出,运行经费纳入市急救中心财政预算。</p>
<b>立项依据</b>	<p>1.《关于江阴市卫生局申请市 120 急救中心正常运行经费的审核报告》(澄财社〔2013〕18号)。</p> <p>2.《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江阴市部分网络急救站点设置规划的通知》(澄卫〔2019〕82号)。</p> <p>3.《关于印发江苏省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卫医政〔2021〕43号)。</p> <p>4.《关于印发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配备基本要求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1〕19号)。</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为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加快农村地区的急救站点建设,不断提升院前急救的救治水平和能力,打造覆盖全市具有较高医疗技术水平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为全市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和医疗保障。
<b>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b>	1.急救站点按每个站点补助 10 万,16 个站点共 160 万。2.洗消中心运行经费测算约 34 万。
<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b>	由急救中心和卫生健康委联合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站点进行考核督导,卫生健康委进行考核情况通报,作为年终考核,单位评优及补贴发放的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由考核小组组织人员对各分站、洗消点进行一年两次质控考核。		
项目总目标	为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加快农村地区的急救站点建设，提高急救车辆消杀水平，不断提升院前急救的救治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打造覆盖全市具有较高医疗技术水平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为全市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和医疗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院前急救的救治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打造覆盖全市具有较高医疗技术水平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为全市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和医疗保障。其中 2 家洗消中心平均每天消毒救护车 10 辆，16 家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救治率 $\geq 85\%$ ，2 分钟内救护车出车率 $\geq 9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补助洗消中心正常运转的数量	2 家
		补助急救中心的数量	16 家
	产出质量	平均每天消毒救护车的数量	10 辆
		院前急救救治率	$\geq 85\%$
		2 分钟内救护车出车率	$\geq 95\%$
	产出时效	急救中心及洗消中心一年两次绩效考核	及时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急救体系建设方面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经济效益	急救相应时间	达标
		节约资金，节约有关物料消耗	达标
	生态效益	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符合
	可持续发展	持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运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投诉量	少于 10 件

## 2022 年江阴市科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论证总金额	315 万元
项目概况	科普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科普场馆设施项目建设、科普业务活动费用、科普工作表彰奖励、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资助及科技人才举荐表彰奖励。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普法》和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计划，将《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业绩考核。</li> <li>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li> <li>3. 《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无锡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li> <li>4. 《江苏省科协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县级科协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科协发〔2021〕25 号）。</li> <li>5. 无锡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全民科学素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li> <li>6. 《无锡市科协 2021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锡科协发〔2021〕13 号）。</li> <li>7. 《江阴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澄委办〔2017〕92 号）。</li> <li>8. 《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科建助力创新江阴建设的实施意见》（澄组发〔2020〕10 号）。</li> </ol>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科普、科技志愿和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推动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继续走在无锡、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我市实施“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总战略，建设产业更高端、创新更澎湃、城市更美好、人民更幸福的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贡献科协力量。</p>

<p><b>项目资金总额的 计算依据</b></p>	<p>《江阴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澄委办〔2017〕92号）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逐年加大科普专项经费投入力度，“十三五”末市级科普经费人均达8元；无锡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江阴市人民政府2021年全民科学素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要求，申请2022年度科普专项经费共计315万元。</p>
<p><b>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b></p>	<p>《江阴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澄委办〔2017〕92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科协助力创新江阴建设的实施意见》（澄组发〔2020〕10号）；《江阴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澄科协〔2019〕30号）；江阴市科协年度工作要点、科普工作意见、学会工作意见、企业科协工作意见和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措施。</p>
<p><b>项目实施计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季度召开市科协十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印发《江阴市科协2022年工作要点》，以及科普工作、学会工作和企业科协工作意见，部署科协全年工作。开展“科技下乡”、科普志愿者服务月等活动，深化推进“共享科普馆”提升行动。印发2022年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的申报通知，做好上级科协各类科普示范创建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li> <li>2.二季度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周系列活动，深入开展“科普之翼”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举办“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选树、宣传第四届“江阴市十大科技之星”。做好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科普惠农和科技兴农富民工程项目等审核认定和实施推进工作。</li> <li>3.三季度开展科普夏令营、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对特色科普活动项目和科技创新服务活动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li> <li>4.四季度抓好特色科普活动项目以及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的审核验收，确定扶持等级和资金额度，下达2022年度特色科普活动项目以及企会协作、金桥工程、科技兴农富民工程、学术交流、软科学课题研究及建言献策等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资助的通知。对基层科协进行全年工作考核。</li> <li>5.全年以江阴获评新一轮全国科普示范市为契机，深化开展“共享科普馆”提升行动，拓展科普宣传载体，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推进科普示范体系和科普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举办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明城市建设。</li> <li>6.全年以推进“科创江苏”江阴试点建设为契机，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服务，深化“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组织开展“院士专家江阴行”、科普“六进”、科技下乡、青少年科技教育、企会协作、金桥工程、软科学课题研究与建言献策、“讲理想、比创新、比贡献”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科技信息企业推广应用服务、科技兴农富民工程、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海智工作、学术交流、科技沙龙、学习考察、业务培训、科技咨询等活动，着力提升全市科协系统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助力科技创新成效。</li> </ol>



<p>项目总目标</p>	<p>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四服务一加强”工作职能，持续放大我市作为新一轮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品牌效应和带动作用，推进新时代基层科普工作模式转型升级，增强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家精神在县域的宣传，不断扩大科普工作受益面和实效性，为广大市民走进科普世界、学习科普知识、体验科技魅力拓展载体平台，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明城市建设。以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持续推进党建引领科建，不断提升基层科协组织的创新发展服务能力，把引领服务科技工作者作为首要任务，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立足点，把科学普及特别是青少年科技教育作为重点工作，把科协系统基础建设作为重要抓手，不断完善科协组织体系建设，将科协组织建设成为有温度的科技工作者家园，为我市实施“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总战略，打造产业更高端、创新更澎湃、城市更美好、人民更幸福的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p>年度绩效目标</p>	<p>深化“共享科普馆”提升行动，推进科普场馆、设施、队伍、阵地建设和科普宣传、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巩固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成果，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4+1”工作，实施县级科协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计划，深化“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营造“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浓厚氛围，切实提升全市科协系统创新发展服务能力。加强企业科协工作，开展科技信息推广应用、“讲理想、比创新、比贡献”等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第四届“江阴市十大科技之星”选树、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和“科普之翼”青少年主题科普等活动，培育一批科普示范单位，扶持一批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科技志愿服务和科技兴农富民工程等服务活动项目，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科普共建共享和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撑。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不少于60个、科技兴农富民工程立项数不少于12个、科普活动特色项目立项数不少于15个、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和科普活动特色项目结项不少于75个、科技之星及提名奖选树20名、科技论文评选不少于80篇、科技信息应用成果案例评定不少于10个、社区科普馆年参观人数不少于500名、学校科普馆年使用人数不少于2000名、科普宣传普及率达到60%。</p>
<p>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p>	<p>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数量	≥60
		专题科技沙龙场次	≥2
		科技社团党建联盟联席会议或党建活动	≥2
		科技之星及提名奖选树数量	20
		科技志愿者数量	≥2000
		科技兴农富民工程立项数	≥12
		科技论文评选数量	≥80
		科技信息应用成果案例评定数量	≥10
		科普活动特色项目立项数	≥15
		上级科协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竞赛参赛项目数量	≥5
		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代表数量	≥10
		社区科普馆年参观人数	≥500
		学校科普馆年使用人数	≥2000
		微信有奖知识竞赛活动	≥4
	产出时效	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和科普活动特色项目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科普宣传普及率	≥60%
		居民科学素质达标水平	≥15%
		科普活动参与率	≥80%
		科普场馆利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科普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